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24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請各機關學校人員應貫徹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07年8月16日發布，並將於同年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請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另本府前於99年12月27日以府授人三字第09915124800號函轉銓敘部同年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公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

電子
文
騎



新民國中 1070824



PFAA1076000505

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學校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

四、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登載行政中立相關釋示(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(106年12月版)上冊)及問答集(各司業務/法規司/常見問題項下)等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18-08-24 文
交 08:14:17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